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蓝山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49]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405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肆拾万伍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1-05， 完成日期 ： 2026-01-20。 总日历天数 ： 16天。
地点 ： 蓝山县

4.付款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30 %，即 121500.00元； （2）乙方完成2025年度调查与作业设计并通过评审、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40 %，即 162000.00元； （3）乙方完成2026年度调查与作业设计并通过评审、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20.0%，即81000.00元；（4）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地块需要变更的情况，乙方按要求完成后续一次作业设计变更通过评审、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10.0%，即40500.00元；如若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上述地块变更情形，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第（3）条约定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剩余设计款项。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其他详细信息见线下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1-06

甲方 ： 蓝山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王峰

委托代理人 ： 赵亚梅

电话 ： 18350102823

传真 ：

乙方 ： 湖南省林业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 ： 李梦文

电话 ： 15607315522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 ：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 800000016068000001

附录1 ：

蓝山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49]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蓝山县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1	项	411,700	40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05,000 大写： 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1月06日